

电商“大数据杀熟”行为的反垄断法规制问题探析

方海燕

江苏大学法学院, 江苏 镇江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1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3月3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8日

摘要

本研究聚焦于电子商务平台“大数据杀熟”行为的反垄断法规制问题。这种行为是指平台运用算法与大数据分析的方法,对老用户或特定群体实施定价歧视的现象,这种行为不仅直接侵害消费者公平交易权,而且更深层次地扭曲了市场竞争秩序,从而巩固平台的市场支配地位。本研究系统剖析了当前规制面临的三大核心困境:在实体法层面,传统反垄断分析框架在行为定性、市场力量认定及构成要件证明上难以适应数字平台经济的复杂性;在程序与证据层面,算法黑箱与信息不对称导致“发现难、取证难、审查难”的现实障碍;在协同理念层面,多头监管的分散与效率抗辩同个体公平的价值冲突削弱了规制合力。针对此,本文提出应从完善实体规则、优化程序机制、构建协同监管体系及确立以“保护竞争过程”为核心的规制理念等方面进行系统性革新,并借鉴欧盟事前干预与美国事后救济的比较法经验,探索形成符合我国数字市场竞争特点的综合规制方案,为构建公平、有序的平台经济竞争环境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引。

关键词

大数据杀熟, 反垄断法, 价格歧视, 算法规制, 数字平台

Analysis of the Anti-Monopoly Legal System of E-Commerce's "Big Data Killing" Behavior

Haiyan Fang

School of Law, Jiangsu University, Zhenjiang Jiangsu

Received: March 17, 2026; accepted: March 31, 2026; published: June 8, 2026

Abstract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anti-monopoly legal system of the "big data killing" behavior of e-

commerce platforms. This behavior refers to the phenomenon that the platform uses algorithms and big data analysis to discriminate against old users or specific groups. This behavior not only directly infringes on consumers' right to fair trading, but also deeply distorts the order of market competition, thus consolidating the platform's market dominance. This study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three core dilemmas facing the current regulation: at the level of substantive law, the traditional antitrust analysis framework is difficult to adapt to the complexity of the digital platform economy in terms of behavioral characterization, market force identification and constituent element proof; at the procedural and evidence level, the algorithm black box and information asymmetry lead to "difficult to find, take the real obstacle of "difficult to prove and examine"; at the level of the concept of coordination, the dispersion of multiple supervision and the defense of efficiency and the value conflict of individual fairness have weakened the synergy of regulation. In response to this, this article proposes that systematic innovation should be carried out in terms of improving entity rules, optimizing procedural mechanisms, building a coordinated supervision system and establishing a regulatory concept with "protecting the competition process" as the core, and drawing on the comparative experience of the EU's prior intervention and the post-remedial relief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explore the formation of competition in China's digital market. The characteristic comprehensive regulatory scheme provides theoretical reference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building a fair and orderly platform economic competition environment.

Keywords

Big Data Killing, Anti-Monopoly Law, Price Discrimination, Calculation System, Digital Platform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数字经济发展得如火如荼的当下，电子商务平台依托于其独特的算法与大数据资源，使得其可以对用户进行精准“画像”和行为预测，这导致“大数据杀熟”这一种平台利用用户数据向老用户或特定群体收取更高费用的现象在线旅游、网络零售等等领域越来越常见。该类行为直接侵害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与知情权，构成价格欺诈，而且从另一方面来说，它也同时扭曲了市场价格信号，扰乱了公平竞争秩序，最终帮助平台垄断其市场支配地位，归根结底损害整体市场效率与消费者的福利。电商“大数据杀熟”行为的反垄断法规制研究，近年来已成为学界关注的核心议题，相关文献主要围绕行为定性、规制困境与路径优化展开。学者普遍认为，“大数据杀熟”是平台利用数据与算法优势，对消费者实施差异化定价的价格歧视行为，其本质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剥削消费者剩余[1]-[3]。在反垄断法框架下，其规制面临多重挑战：首先，行为具有高度隐蔽性与技术性，依托动态定价算法、协同过滤与深度强化学习等模型实现，使得传统执法中的证据发现与固定异常困难[2][4][5]。其次，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后文简称《反垄断法》)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为核心的规制范式，面临相关市场界定困难、竞争效果衡量复杂等难题，难以覆盖无支配地位平台实施的歧视性定价[6]。再者，该行为兼具排他性与剥削性，但其经济效果复杂，单纯的禁止可能抑制个性化定价带来的效率与创新，需结合个案进行经济分析[7][8]。针对上述困境，学界提出的规制路径主要包括：其一，推动立法与执法理念革新，建议修订《反垄断法》或出台专门指南，拓宽规制主体范围，明确算法价格歧视的违法性认

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fgs/art/2023/art_f0fac9eb3a684fc39e84d89eabfc2caa.html

定标准与正当理由抗辩规则[9][10]。其二,引入多元化规制工具,强调事前规制(如算法规制)与事后追责结合,并考虑通过举证责任倒置、惩罚性赔偿等制度强化消费者维权[2][4][11]。其三,强调跨学科研究方法,主张在反垄断分析中融入经济学与计算机科学知识,发展算法审计等新型取证方法,以应对技术化垄断行为[12]-[14]。此外,部分研究从比较法视角出发,借鉴欧盟、美国在数字市场反垄断领域的立法与实践经验[10]。尽管具体执法案例数据在公开信息中披露有限,但“大数据杀熟”已被明确列为我国平台经济反垄断监管的重点领域,相关学术探讨为执法实践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与方案储备[15][16]。综上所述,现有文献已对“大数据杀熟”的反垄断法规制进行了多维度解析,未来研究需进一步在实证分析、算法规制具体技术路径及跨境执法协调等方面深化。

本研究采用“问题识别-成因分析-对策构建”的逻辑进行展开。在明确电商“大数据杀熟”现象的危害性以及从消费者保护转向反垄断法规制的必要性之基础上对反垄断法规制所面临的现实困境进行分析,最终归纳为实体法规制、程序与证据规则、协同规制与理念三个主要层面,并以此作为研究的起点。其次,在前述基础上,针对性地提出可操作的建议,并借鉴域外经验,去粗取精以形成适应我国数字市场竞争特点的规制方案。最终,对前述研究整合分析,最终形成关于完善我国“大数据杀熟”反垄断法规制体系的结论性认识。

2. 我国反垄断法规制“大数据杀熟”面临的主要困境

2.1. 实体法规制困境

2.1.1. 行为定性的法律适用模糊

首先,在反垄断法体系的内部,“大数据杀熟”的性质在认定方面存在争议。“大数据杀熟”虽具有价格歧视的外观,但我国《反垄断法》主要通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条款来规制这种行为,这也带来了两大问题:其一是中小平台若实行“杀熟”行为,可能会因为其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而规避此条款;其二是“杀熟”行为主要是对消费者的直接剥削,这与传统价格歧视理论强调的“排除、限制竞争”(即损害竞争对手)在因果关系证明上存在明显差异。

其次,存在跨法域竞合的难题。《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后文简称《电子商务法》)主要是保障消费者的选择权与获取非个性化结果的权利,其本身并不直接禁止差异化定价。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后文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则主要是对个体提供事后救济,很难提供综合性的矫正措施来缓解市场的失灵的问题。这种法律重叠很容易致使规制的分散,从而弱化了整体效果。

2.1.2. 市场支配地位认定的适配难题

在数字市场认定平台上具有市场支配地位非常困难。原因如下:其一,市场界定面临严峻的挑战。数字市场的市场属性比较多元(同时服务消费者、商家等多方)且具有动态竞争特性(跨界竞争普遍)以及由数据驱动的生态系统竞争,使得运用传统方法(如 SSNIP 测试)来划定市场边界变得几乎不可能。其二,衡量市场力量的传统标准(如市场份额)失效。在数字时代,数据资源的掌控力已成为市场力量的主要来源,但目前法律尚未将其明确,致使对平台市场真实力量的评估失去公信力。

2.1.3. 差别待遇构成要件证明困难

即便能够认定平台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但要证明“大数据杀熟”构成违法的“差别待遇”依旧困难重重。第一,“交易条件相同”的认定标准缺失。平台常以“基于大数据的个性化定价,每位消费者支付意愿都不同”为由,主张不存在“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我国目前法律缺乏在数字语境下界定条件是否相同。第二,“正当理由”抗辩存在被滥用的风险。平台可能以“新用户优惠”、“成本差异”或“提升整体匹配效率”等理由进行抗辩。目前,对于审查这些理由(尤其是复杂的经济效率抗辩)是否真实,

缺乏细化的审查规则和相关的分析方法，使得该抗辩条款可能成为相关商家规避责任的“避风港”。

2.2. 程序与证据规则困境

2.2.1. 发现与举证困境

“大数据杀熟”在程序与证据层面主要存在着发现与举证两大困境，其主要原因在于行为存在着非常高的隐蔽性。行为隐蔽性主要表现为该行为受算法的驱动存在着个性化定价，具有“千人千面”的特征，价格的不同容易被包装为正常的促销活动、会员权益或实时供需波动，缺乏可以提供给外部对比的统一标准，导致案件线索高度依赖消费者的举报或偶然察觉。而在举证环节，证据的不对称使得责任履行近乎不可能。对消费者来说，在民事诉讼中证明其他用户存在“条件相同”“获得更低价格”，是技术上与法律上难以逾越的障碍，因为这不仅要获取其他消费者的敏感交易信息，而且还需要排除所有平台可能提出的其他合理商业解释，因此证明标准非常高。对于执法机构而言，调查则面临三重核心障碍：其一，数据获取受到阻碍，核心证据(用户画像、定价模型、交易日志)存储于平台的服务器里，平台常以商业秘密和保护隐私为理由拒绝提供完整的初始数据；其二，行为意图证明困难，平台可以为自己辩称价格上的差异是算法自主优化的“中性”结果，并非有意歧视，使得证明“无正当理由”的构成要件变得复杂；其三，专业能力不足，从大量数据中精准识别出“杀熟”模式，需要执法机构具备强大的数据科学与算法分析能力，目前存在显著的能力缺口。

2.2.2. 算法黑箱带来的审查障碍

算法黑箱对“大数据杀熟”的法律定性、归责和审计等方面带来了深层的审查技术障碍。其主要由于算法决策存在不透明性，机器学习模型的决策过程通常都具有不可解释的特征，从而带来了三重法律适用难题：其一是行为定性模糊，价格差异上很难辨别是算法的“有意歧视”还是优化其他目标时产生的“附带效应”；其二是因果关系断裂，无法在法律上证明“老客户”身份是导致高价产生的直接原因，多个变量的互相作用导致归因分析非常复杂；其三是合规审计失效，外部监管者由于无法穿透不透明的算法模型的原因而难以对其内部逻辑是否符合公平原则做出正确的判断，使得“算法审计”在技术上难以突破。具体而言，算法的复杂性使得其决策可能由数百万个参数交织作用而成，形成一种“涌现”特性，即便是算法设计者有时也难以精确回溯某一具体结果的生成路径。这种不透明性不仅加剧了取证的困难，更在根本上动摇了传统法律归责的因果链条基础。监管机构即便获得了定价模型，也可能陷入“有模型，无逻辑”的困境，难以证明特定的价格差异是平台主观意图的体现，而非算法在海量数据中自主学习产生的、非预期的统计偏差，从而在行为定性和责任归属上形成巨大的模糊地带。另一方面，算法能够催生出更多新型的默示合谋，使得多个竞争平台能够使用相似的定价算法，通过对市场数据的实时监测，在没有任何明示沟通的情况下自发形成并维持高价均衡，此类行为因完全缺乏传统垄断协议所要求的“意思联络”或“协同行为”的证据，根据现行规则几乎没有办法进行有效的规制，从而形成了较大的法律执行空白。因此，这两方面障碍相互交织，使得对“大数据杀熟”的法律审查往往停留于技术黑箱之前。

2.3. 协同规制与理念困境

2.3.1. 多头监管与规制分散

“大数据杀熟”面临着协同规制的困境，主要体现在多头监管下规制分散和法律责任竞合所带来的适用冲突的问题。这种行为包含电子商务、数据应用、定价与竞争等多个领域，其管辖权也分散于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国家网信办(数据与个人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如工信部、商务部)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管)等多个机构之间。这种多元监管的格局在实践中容易导致市场协调失灵，主要表现为：各机构

监管目标不同——反垄断执法聚焦于市场的竞争机制，网信部门侧重对数据安全与隐私的保护，行业监管部门则关注于本领域秩序——以致对同一种行为只能从单一的维度进行碎片化审视，很难形成规制合力。与此同时，部门之间缺乏常态化的信息共享、线索移交与联合行动机制，跨部门的数据调取与合规判断流程不顺畅，再加之监管资源与专业能力错配(如反垄断调查专业性强、周期长，而其他部门或倾向采用更快速的行政处罚处理表面问题)，可能导致本应当通过反垄断法进行结构性矫正的行为却被“降格”处理。除此之外，这种行为可能同时触犯《反垄断法》《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后文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多部法律，从而引发法律责任的竞合。不同法律在构成要件、证明标准、处罚力度上存在显著的差异，给执法和司法中对于法律的选择与适用带来难题，而“一事不再罚”的原则在此类复合违法行为中的具体适用标准比较模糊，因此增加了法律后果的不确定性，从而对反垄断规制的及时启动产生了阻碍。

2.3.2. 效率抗辩与福利权衡的理念冲突

“大数据杀熟”的相关规制在理念层面存在效率抗辩和福利权衡相冲突的问题，造成了违法性判断的深层法理困境。这个冲突首先表现为个性化定价所宣称的效率增益与反垄断法禁止的剥削性滥用之间的矛盾。平台常常以资源配置效率为抗辩理由，主张基于支付意愿的差异化定价能够优化供需的匹配，将高支付意愿用户的消费者剩余转化为生产者剩余，进而通过投资创新或者通过补贴平台低价用户来提升平台的“整体消费者福利”，将“杀熟”正当化为一种增加社会总剩余的价格歧视。然而，反垄断法中规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核心要件之一，就是禁止经营者利用市场的力量对交易相对人(特别是消费者)实施剥削，从而损害消费者的福利。因此理念冲突在于：当拥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通过算法优势来实施“杀熟”行为时，其声称的效率增益是否存在真实性？我国反垄断实践目前还没有形成一个成熟的量化分析框架来分析这个矛盾，使得效率抗辩容易变成规避规制的工具。其次，反垄断法保护的“消费者福利”通常是一个注重价格、产出、质量与创新等宏观指标的整体性概念，而“杀熟”具有微观性、具体性与分配性。平台策略在降低平均价格、提升整体福利的同时，却对那些缺乏议价能力的老客户收取高于竞争水平的价格。这使得反垄断法在价值取向上做出困难抉择：是应当更加关注宏观的资源配置(整体福利标准)，还是应当更加强调市场交易中的公平性与非歧视性(个体公平标准)？如果遵循某些经济学派的“总剩余”标准，则只要效率提升空间足够大，即使行为存在明显的不公平也可能被视为具有“正当理由”，这不仅与公众对公平市场的期待相悖，而且也与《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产生矛盾，因此会导致对明显不公的行为缺乏规制力度，同时也削弱了法律的社会认同与威慑效力。

3. 完善“大数据杀熟”反垄断法规制的对策建议

3.1. 完善实体法规制路径

3.1.1. 明确法律适用与行为定性标准

为有效治理“大数据杀熟”这一现象，我们应当首先在实体法层面确定其法律适用与行为定性的标准，以《反垄断法》为核心搭建一个分析框架。具体而言，可以尝试将《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即“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作为主要的法律依据，选择该条款的优势可以理解为该条款可以直接针对行为的价格歧视这一现象的本质，此一举目标在于维护市场竞争过程的秩序，并且能够对“大数据杀熟”可能引发的多种竞争损害进行根治，而不单单局限在对消费者的个案救济。此解决路径有助于引导执法与司法的资源聚焦于竞争损害的论证，避免在其他多重法益间摇摆空耗。最终达到提升规制针对性与威慑力的目的，并强调反垄断法在应对市场力量泛滥时的主导作用。为

应对平台以“个性化定价”为名逃避规制的情况，我们应当在执法指南及司法解释中对“大数据杀熟”构成差别待遇的具体影响因素进行细化，突破单一价格差异的表象，深入分析其数据与算法驱动特征。其核心因素应包括：一是定价的驱动基础，即价格差异是否主要基于反映用户支付意愿如历史消费额、搜索频率、会员等级等，而不是成本的差异或临时促销；二是算法的目标函数，通过审计分析其优化核心是否为针对特定用户画像的单一利润最大化；三是行为是否具有系统的稳定性，即价格差异是否呈现稳定、可复现的剥削性规律。明确这些因素，可以构建一个“数据驱动、系统化、以剥削锁定用户支付意愿为核心”的定性标准，从而将“大数据杀熟”与传统商业中的合理的价格调整进行区分。

3.1.2. 调适市场力量分析方法

在尝试认定数字平台的市场支配地位时，首先应该对传统市场力量分析方法进行调适。在对相关市场进行界定时，应尝试使用适应平台经济特性的新方法：即正视多边市场的相互依赖性，将平台获取主要收入的“盈利边市场”作为重要参考指标，以达到更准确地识别其真实竞争约束之目的。在前述基础上适度放宽对精确市场边界的要求，当传统 SSNIP 测试出现适用困难时，将“盈利模式测试”、“核心服务功能测试”等定性或半定量方法纳入评测体系，与此同时充分考量跨界竞争与动态竞争的对现实的实际影响。

3.1.3. 细化行为违法性判断标准

为了增强法律在适用层面的明确性，对于“差别待遇”构成要件中的“交易条件相同”与“正当理由”必须要进行精细化的界定。针对平台“千人千面，故无相同交易条件”的相关抗辩，应当建立起分层认定的规则：首先要明确“基础交易条件”的概念，即直接影响交易达成、客观可识别的条件(如商品型号、数量、配送地址、支付方式、购买时点)，如果用户在这个层面相同就可以初步推定为“交易条件相同”；如果平台主张因为用户画像数据(如支付意愿、忠诚度)不同而导致的交易条件产生不同，就必须要承担严格的举证责任，来证明这个差异和交易成本以及价值存在直接、可量化的关联，并且主要原因是定价，否则仅仅因为支付意愿的不同并不能对“交易条件相同”进行否定。为了防止“正当理由”被滥用为“避风港”，在其范围上必须要缩小，且平台要承担举证责任并确立“清晰且有说服力”的证明标准。严格审查效率抗辩，因此要求平台的证明效率必须是具体、可验证的。针对新用户使用优惠的问题，应当给出明确的期限、统一优惠幅度；针对成本的问题，则需要提供清晰可信的会计证据来证明价格的不同与用户特定的成本成比例。通过将竞争损害作为核心的客观化标准，可以将法律的焦点从主观意图的纠缠转移到对行为竞争效果的实质性评估上面来，从而精准识别并制裁对市场产生实质伤害的“大数据杀熟”行为。

3.2. 优化程序与证据规则

3.2.1. 构建适应性的举证责任分配机制

为解决“大数据杀熟”场景下“证据偏在”带来的程序不公问题，必须要构建出具备适应性的举证责任分配机制，其主要内容在于调整举证责任的分配并且强化平台的信息披露义务。针对“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在此类案件中的失效的问题，应当在《反垄断法》配套规则中确立“初步证据 - 责任转移”的机制：如果消费者或执法机构能够提供初步的证据，并且合理表明存在系统性价格差异时，举证责任则应当发生转移，由平台承担证明其行为不构成违法“差别待遇”的责任，即平台需要证明其价格差异存在“正当理由”且其算法逻辑不具系统性的歧视意图。这个机制主要目的在于平衡双方的举证能力，使得平台打破证据垄断。与之配套，必须法定化平台的信息披露与说明的义务，其中包括：定价机制的一般性披露义务，即在隐私政策中用清晰的方式告知用户影响定价的因素以及个性化定价可能会用到相关

的个人信息；当平台定价受到合理质疑时，平台有义务在保护商业秘密和隐私的合理范围内，向监管或者司法机构解释导致其特定价格差异的原因。强化信息披露是将穿透“算法黑箱”的程序落到实处，从而为后续的法律审查奠定事实基础。

3.2.2. 强化执法能力与引入技术工具

为了有效应对“大数据杀熟”的技术复杂性的问题，则必须强化执法能力并且引入先进的技术工具，从而为规制的执行提供保障。其主要内容是通过立法来赋予反垄断执法机构两项重要权力即算法审计权与数据访问权。算法审计权指的是执法机构有权委托独立的第三方技术专家，在遵循比例原则和严格保密的前提下，来审查涉事平台的定价算法模型，并且评估该算法的设计逻辑、目标函数是否存在违法差别待遇的可能。数据访问权则指的是执法机构在立案之后，有权依法要求平台提供与调查相关的特定、非聚合性数据集(如用户交易日志、画像标签、模型参数与输出记录)，数据访问权的行使需要有明确的法律授权和程序制约，并且需要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法规相衔接，以保证其合规性。同时，必须着力研发专门用于数字市场反垄断调查的技术分析工具。一方面，需研发或采购专业的数字取证工具，来应对电商纷繁复杂的数据环境，从而实现大规模交易数据的高效清洗、关联分析、模式识别与可视化，快速发现异常定价的规律。另一方面，应当发展或引入更加前沿的经济学分析工具，如基于模拟的“反事实分析”模型、用于量化歧视性定价对消费者剩余和总福利影响的计量经济学模型等，用来弥补传统分析工具在评估个性化定价竞争效应时出现的不足，从而使执法机构能够更科学、更精确地评估“大数据杀熟”行为的实质性损害。

3.3. 构建协同规制体系与明确理念

3.3.1. 建立高效的协同监管机制

为应对目前多重监管导致的碎片化管控的现实难题，拥有一套权责清晰、运作高效的协同监管机制至关重要。首先，应该在法律或高层级行政法规层级明确各单位的职责和单位之间的协作流程，最终确立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核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同配合的监管架构，并在此基础上对三类协作程序以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形式将其固定下来。一是线索发现与移交机制，硬性规定任何职权部门发现“大数据杀熟”的线索须及时通报反垄断机构，因为后者享有优先评估与立案权；二是构建联合调查与专业支持机制，以反垄断机构牵头，请网信等部门提供算法评估、数据调取等专业技术上的支持，或者组建联合工作组共享信息；三是决策与执法联动机制，在处罚前进行跨部门会商，进行行为定性、法律适用与酌定处罚幅度，以避免法律冲突与监管套利的情况产生。其次，应当着力推动监管标准的统一与信息共享路径的建构：由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等高层级协调机构发起，制定平台经济反垄断、数据治理、算法管理等交叉领域的监管指南，将“差别待遇”、“正当理由”等核心概念的执法尺度与证据标准进行统一；与此同时，积极探索构建安全的跨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对平台基础信息、处罚记录、投诉数据及匿名化市场数据进行共享，最终达到提升监管合力与响应效率的目标。

3.3.2. 确立以保护竞争过程为核心的规制理念

只有树立“以保护竞争过程为核心”的核心概念，并将其作为裁量的准线，方能有效化解“效率抗辩”与个体公平在价值上的价值冲突。在对“大数据杀熟”行为进行评估时，法律分析的重心应从静态效率转向对市场竞争过程是否受到人为扰乱与损害的动态评估。一言蔽之，即在效率抗辩与消费者保护间寻求平衡点，当面对平台主张所的个性化定价效率提升应当采取严格审慎之立场，其必须满足“可验证性”、“行为必要性”和“消费者福利可传递性”的三方面标准，且效率增益需显著大于对竞争过程的

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剥削性定价削弱消费者信任并增强平台地位、歧视性定价排斥竞争对手、扭曲价格信号误导市场等。当效率提升以破坏公平竞争过程为代价时,反垄断法应果断给予否定性评价。如果效率与损害难以精确量化,则应将竞争过程公平性的优先价值置于优先地位,市场长期创新与动态效率的源泉即在于此,这意味着,当行为被证实具有可能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时,应立即推定其存在违法性,除非平台能以极高证明标准将其推翻。再此同时,消费者教育与算法透明度的程度应予以加强,以达到改善信息环境、惠及广大消费者之目的。监管部门、消费者组织与媒体应协作科普其相关知识,提升消费者数字素质与权利意识,鼓励消费者通过比价、使用隐私模式等方式自我保护并对违法行为积极举报。在不侵犯商业秘密前提下,应强制平台以“算法影响说明书”等形式,向公众披露定价算法的主要目标、核心数据维度、基本逻辑框架及关键参数,并全面落实《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²中“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用户提供便捷的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选项”的要求,确保该选项价格的公平、非歧视。通过提升算法透明度这一举,减少信息不对称,使竞争过程在更加公平的信息基础上开展。

4. 比较法视野下的参考与启示

在比较法的视野下,欧盟和美国在规制数字平台“大数据杀熟”等行为上呈现出了不同的路径,他们的经验与教训对我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欧盟采取的是事前干预与严格执法相结合的模式,其2022年生效的《数字市场法》(DMA)标志着规制范式发生了根本的转变,即从传统事后、基于效果的反垄断分析转向针对“看门人”平台的基于规则的事前行为管制。DMA直接界定“看门人”标准并设定强制性义务清单,其主要内容是结构性推定违法,即一旦被认定为“看门人”,其特定行为就会被推定成违法,也很大程度降低了证明的门槛,因此体现了强监管的预防性逻辑。在传统竞争法(《欧盟运行条约》第102条)层面,欧盟通过判例确立了严格的差别待遇认定思路:承认剥削性滥用(“二线竞争损害”)的独立违法性,为规制主要损害消费者的“大数据杀熟”提供了直接依据;坚持“同等交易”标准的客观化,重点在于交易的经济特征而不是主观的支付意愿,减少了平台以“个性化”为由的抗辩;并且对效率抗辩进行了极其严格的审查,要求其具备可验证性、必要性、消费者利益可传递性且不消除竞争。而与之相反,美国则奉行事后救济与审慎适用的路径。专门规制价格歧视的《罗宾逊-帕特曼法》已趋于僵化且侧重保护竞争者而非消费者,所以当前主要依据《谢尔曼法》第2条来规制垄断化的行为,要求证明平台拥有垄断力量且差别定价构成排他性行为。然而美国司法界深受芝加哥学派“消费者福利”标准影响,对个性化定价的经济效应存在着分歧:一方认为差别定价是剥削消费者、可能减少总产出的有害行为;另一方则认为其可能扩大产出、提升整体效率。这种经济学争议使得司法实践非常保守,法院通常将不构成合谋或掠夺性定价的单方算法定价认为是企业的定价自由,从而使得规制面临动力不足、标准模糊的困难。

欧盟与美国的实践给我国提供了双重的启示。在选择法律工具时,应当注重行为救济、结构性措施与监管规则的灵活配合。针对已显现系统性风险的“杀熟”行为,可以借鉴DMA的思路,在《反垄断法》的框架下探索制定更具有针对性的禁止性规定;同时需要保留并完善事后调查处罚机制来应对其他复杂的个案。在规制理念层面,需要在鼓励创新和规范行为间寻找平衡。一方面,应当借鉴欧盟对公平竞争过程的捍卫,明确当“大数据杀熟”系统性地扭曲竞争过程(如固化垄断、排斥竞争)时,即使短期静态效率难以量化也应予以规制。另一方面,应引入更精细、且结合本国实际的经济效果分析,借鉴美国对经济实证的重视但避免其过度克制,来建立分层审查标准:对明显具有剥削性、欺骗性的行为可直接认定违法;对可能兼具效率效果的行为,则要求平台承担严格举证责任,证明其竞争促进效果及消费者

²https://www.moj.gov.cn/pub/sfbgw/flfggz/flfggzbmz/202305/t20230509_478388.html

(特别是受影响者)的实际获益。

5. 结论

本研究系统探讨了电商平台“大数据杀熟”行为在规制方面的困境与完善路径。结论表明,规制面临着实体法、程序证据及协同理念的三重挑战:传统分析框架难以适应数字平台特性,算法黑箱导致“发现难、举证难、审查难”,多头监管与价值冲突亦削弱规制效能。针对这些问题,应当从实体规则完善、程序机制优化、协同体系构建与理念共识确立四个方面进行系统的回应,其中包括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条款确立为核心的分析框架,从而构建适应性的举证责任机制,强调跨部门协同监管的重要性,并且将“保护竞争过程”作为核心的规制理念,并且在创新激励与行为规范之间寻求平衡。未来,还需要持续关注算法默示合谋、监管科技应用、国际规则协调等前沿议题,并通过跨学科融合,构建面向未来的科学、精准的数字竞争治理体系。

参考文献

- [1] 承上. 人工智能时代个性化定价行为的反垄断规制——从大数据杀熟展开[J]. 中国流通经济, 2020, 34(5): 121-128.
- [2] 朱程程. 大数据杀熟的违法性分析与法律规制探究——基于消费者权益保护视角的分析[J]. 南方金融, 2020(4): 92-99.
- [3] 邹开亮, 刘佳明. 大数据“杀熟”的法律规制困境与出路——仅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角度考量[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18(8): 47-50.
- [4] 孟勤国. 治理算法歧视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关键问题——以大数据杀熟为视角[J]. 法律适用, 2023(3): 37-47.
- [5] 沈俊鑫, 王雅诗. 基于深度强化学习的数据产品动态定价[J]. 系统工程, 2026, 44(1): 35-46.
- [6] 朱建海. “大数据杀熟”反垄断规制的理论证成与路径优化[J]. 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5): 112-121.
- [7] 许光耀. 大数据杀熟行为的反垄断法调整方法[J]. 政治与法律, 2024(4): 17-29.
- [8] 喻玲. 算法消费者价格歧视反垄断法属性的误读及辨明[J]. 法学, 2020(9): 83-99.
- [9] 叶明, 郭江兰. 数字经济时代算法价格歧视行为的法律规制[J]. 价格月刊, 2020(3): 33-40.
- [10] 白让让. 平台产业反垄断规制的执法范式、困境和新趋势——基于“谷歌购物案”的研究述评[J]. 财经问题研究, 2020(11): 42-50.
- [11] 朱坤帝. “算法”变“算计”?——大数据时代算法杀熟的法律规制[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27(S1): 27-30.
- [12] 金善明. 反垄断法解释中经济学分析的限度[J]. 环球法律评论, 2018, 40(6): 101-116.
- [13] 陈兵. 平台经济领域相关市场界定方法审视——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4条为中心的解读[J]. 法治研究, 2021, 134(2): 89-101.
- [14] 江山. 大数据语境下卡特尔发现的范式转换[J]. 当代法学, 2019, 33(2): 93-102.
- [15] 张建平, 魏兴玲. 《反垄断法》实施以来的执法回溯及前瞻性分析[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20(11): 45-48.
- [16] 刘云. 互联网平台反垄断的国际趋势及中国应对[J]. 政法论坛, 2020, 38(6): 92-101.